

《史記》敘戰與《孫子兵法》

樹仁大學中文系

葉兆聰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及目的

司馬遷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作為其撰史之宗旨，當中的「通古今之變」是要通過歷史的變化發展，繼而找出歷代興衰成敗的規律。他在《太史公自序》說：「非兵不強，非德不昌，黃帝、湯、武興起，桀，紂、二世以崩，可不慎歟？」¹可見，司馬遷是了解到政治與戰爭兩者是互相連繫的。在《史記》五體共一百三十篇中，載有戰爭的內容有八十二篇。當中較重要的有五十八篇。本紀有五帝、周、秦、秦始皇、項羽、高祖等共六篇。表有十二諸侯、六國、秦楚之際等共三篇。書有律書一篇。世家有吳太伯、齊太公、燕召公、晉、楚、越王勾踐、趙、魏、韓、田敬仲完、陳涉、曹相國、留侯、周勃等共十四篇。列傳有司馬穰苴、孫子吳起、伍子胥、蘇秦、張儀、樗里子甘茂、穰侯、白起王翦、魏公子、樂毅、廉頗藺相如、田單、蒙恬、張耳陳餘、魏豹彭越、黥布、淮陰侯、田儋、樊鄴滕灌、傅勒蒯成、吳王濞、韓長孺、李將軍、匈奴、衛霍、南越、東越、朝鮮、西南夷、大宛等三十四篇。²這不但反映太史公對軍事於歷代興衰的作用是相當重視，當中有不少戰例更為日後兵法家及注者如唐代李筌等人所引用。

《史記》的戰爭內容主要圍繞春秋戰國期間的兼併戰爭、秦統一六國的戰爭、秦楚之際的戰爭、楚漢相爭的戰爭、漢興以後的戰爭。顧炎武於其著作《日知錄·史記通鑑知兵事》中指出：

「秦楚之際，兵所出入之途，曲折變化，唯太史公序之如指掌。以山川郡國不易明，故曰東曰西曰南曰北，一言之下，而形勢了然。以關塞江河為一方界限，故於項羽，則曰梁乃以八千人渡江而西，曰羽乃悉引兵渡河，曰羽將諸侯兵三十餘萬，行略地至河南，曰羽渡淮，曰羽遂引東欲渡烏江。于高帝則曰出成皋玉門北渡河，曰引兵渡河，複取成皋。蓋自古史書兵事地形之詳，未有過此者。太史公胸中固有一天下大勢，非後代書生之所能幾也。」³

¹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萬卷樓，2014年），頁1373—1374。

² 張大可注釋：《史記新注》（北京：華文出版社，2000年），頁892—893。

³ 【明】顧炎武：《顧炎武全集：第十九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頁978。

由此則材料可見，太史公所寫戰爭的清楚生動，後世者難以望其項背。精妙之處，不止是選材得宜、筆法高超，更重要的是他對兵學著作具有深刻的認識。這可從田單列傳中的贊語反映出來：「兵以正合，以奇勝。善之者，出奇無窮。奇正還相生，如環之無端。」⁴當中便是運用了《孫子兵法》的概念。他將《孫子兵法》的戰術與田單的戰例，互為運用，向後世示現「兵者，詭道也」⁵的戰爭要略。

《史記》是一部偉大的著作，不論在政治、天文、地理等方面均有所涉獵，甚至被後世研究者認為在文學、思想等方面極具研究價值，但在兵學上的研究上相對比較少。現當代學者的研究大多局限於司馬遷的戰爭觀及兵學淵源方面。因此在研究《史記》的兵法謀略方面，有待開發。先秦、西漢距離現在甚遠，兵書所散佚的並不少。《唐李問對》曾載唐太宗言：「朕觀諸兵書，無出孫武。孫武十三篇，無出虛實。」⁶當代的李零教授於《孫子譯注》中指出，《孫子兵法》的理論色彩是現存的先秦兵書中，最為濃烈的。⁷故此，本論文以《史記》為研究對象，梳理由春秋至漢武帝時代中，有關戰爭內容的兵法謀略。同時，配以《孫子兵法》的理論，將有關戰爭的內容與戰術運用結合，期望所得的結果比較系統化。而且在梳理兵法謀略的同時，更能進一步了解兵法謀略對司馬遷敘述戰爭的影響。

第二節 研究材料與範圍

本論文的研究對象以《史記》及《孫子兵法》為主。《史記》自漢代流傳至今，讀本及注本甚多。日本的瀧川龜太郎的《史記會注校證》不但包括《史記三家注》，更引用大量中日歷來研究史記的書籍作考證，如明代陳仁錫的《史記考》、清代梁玉繩的《史記志疑》、日本岡本保孝的《史記傳本考》等材料，可以說是現今研究《史記》的重要書籍，故為本論文有關《史記》的研究文本。《孫子兵法》由先秦流傳至今，同樣有許多讀本及注本。僅現當代就已經有《孫子譯注》、《孫子淺說》、《孫子今譯今注》等不同讀本。唯在搜集研究材料當中，發現大多《孫子兵法》讀本的研究或注釋，大多在《十一家注孫子》的注解基礎上進行。有見及此，本論文以楊丙安所校理的《十一家注孫子校理》為梳理戰例的參考文本。

本論文的研究範圍是自春秋時代到漢武帝期間，有包含戰爭內容的篇目為主。對於春秋時間起始有不同說法，有的學者認為應由《春秋》起始的魯隱公

⁴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頁 998。

⁵ 【春秋】孫武撰，【三國】曹操等注，楊丙安校理：《十一家注孫子校理》（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頁 16。

⁶ 戴龐海等注譯：《兵經百字 唐李問對》（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15年），頁 136。

⁷ 李零譯注：《孫子譯注》（香港：中華書局，2010年），頁 153。

元年（即周平王四十九年，公元前 722 年）開始。但這樣會造成自周平王東遷洛邑後的四十八年的事蹟無法研究，當中更包括了有關秦襄公初為諸侯及平定犬戎等事件，鄭國亦於此時比較活躍。傅樂城於《中國通史》也察覺到相關問題：

「如果完全按照這種分法（採用《春秋》起始記述年份），東周初的將近五十年便沒法安置。但歷史分期的目的，不過是為便利研究，自不必過分拘泥，所以東周初的四十八年，未嘗不可劃入春秋時代。」⁸

故此，本論文的研究範圍則自周平王元年至《史記》所記的漢武帝時期為止。

第三節 前人研究

針對司馬遷的敘戰的著作及評論歷來不多，而對《史記》戰例的分析及梳理亦少，多散落在不同的典籍中。例如古代有《十一家注孫子》，當中以唐代李筌、宋代王皙、張預等注家多有援引《史記》中的戰例。但此書是集歷代研究《孫子兵法》的注解而成，而且是就《孫子兵法》內容而作解釋及引例，並非對《史記》中的敘戰內容作出系統化的梳理。顧炎武亦曾於《日知錄·史記通鑑知兵事》等評論太史公的敘戰內容，可惜未有再進一步的作出論述。現代有程金造於《史記管窺》中的〈司馬遷的兵學〉說：「至於司馬遷的兵法之學，則為歷來史官之所不及，只是兩千年來，學者忽略此事，未及發明而已。」⁹他指出了歷代研究者忽略對司馬遷的兵學研究的問題。程氏於文章以《史記》的篇章去證明司馬遷是深諳兵學的，以及歸納司馬遷的兵略之學。施丁於〈《史記》寫戰爭〉，則多以分析司馬遷於敘戰當中的詳略分佈及當中的特色等為主。

近十年來，有《史記》研究者嘗試就當中的兵學作研究對象，如有廖文斌的〈《史記》所述之兵學研究—以楚漢之際為主〉等。這是一篇由臺灣玄奘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研究生於二零零八年寫成的碩士論文。文章主要針對〈項羽本紀〉、〈高祖本紀〉、〈淮陰侯列傳〉及〈匈奴列傳〉等紀傳中的兵學載述，從而得出《史記》的戰爭觀、用兵原則、戰術思想等。除此以外，亦有研究者嘗試以〈《史記·列傳》戰役中的《孫子兵法》之研究〉為題，研究《史記》當中與《孫子兵法》契合的內容。論文以《孫子》十三篇為綱，對戰例作出一些歸納。但《史記》中的本紀、世家部分亦有不少戰例與《孫子》的理論相符的，可惜未能包含在論文之中。研究者為臺灣佛光大學文學系碩士研究生陳建全，於二零零九年寫成。

⁸ 傅樂城：《中國通史》（臺北，弘揚圖書有限公司，2014年），頁46—47。

⁹ 程金造：《史記管窺》（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頁314。

第四節 研究方法

本論文以《孫子兵法》中的理論為工具，分析及梳理《史記》所載的由春秋至漢武帝時代的戰役中的兵法謀略。因此，「文獻分析法」、「對讀法」及「歸納法」等會是主要研究方法。

《史記》當中有關戰爭的內容，雖有不少只略記當時軍隊的行程、戰果等，如〈絳侯周勃世家〉中記載周勃隨沛公敗秦於藍田至滅秦的一段：「破秦軍於藍田，至咸陽，滅秦。」¹⁰但從〈高祖本紀〉來看，則是如此：

「與秦軍戰於藍田南，益張疑兵旗幟，諸所過毋得掠鹵，秦人喜，秦軍解，因大破之。又戰其北，大破之。乘勝，遂破之。漢元年十月，沛公兵遂先諸侯至霸上。秦王子嬰素車白馬，系頸以組，封皇帝璽符節，降軹道旁。諸將或言誅秦王。沛公曰：「始懷王遣我，固以能寬容；且人已服降，又殺之，不祥。」乃以秦王屬吏，遂西入咸陽。」¹¹

我們看到司馬遷對同一時期的戰爭描寫，於不同的篇目中，詳略不一。本論文因司馬遷的「互見法」，需要把不同篇目的內容作對讀。分析以詳寫處為主，略寫處只作增補之用。同時，本論文是以《孫子兵法》的理論為輔，故以它配對《史記》由春秋至漢武帝的戰爭內容作閱讀，找出《史記》中的兵略戰術內容，作出梳理。然而，因部分內容比較古奧，故須借助《孫子譯注》、《史記新注》、《周禮譯注》等作工具，以協助研究的進行。

另外，《史記》是紀傳體，故其戰爭內容多以傳主為核心。《孫子兵法》十三篇，其內容、計謀的分類以其性質為主，故分為〈始計篇〉、〈火攻篇〉等。若按《孫子兵法》的分類方法，似乎變成了一份《孫子兵法》研究。但是按《史記》傳主來分，人物又多，論文會變得非常冗長。在當時的戰爭，角色大概可以分幾種，如君主、武將、謀臣、士兵、百姓、糧草兵器等。《孫子兵法》對軍事行動有這樣的分類：「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¹²不論是智謀戰、外交戰、野戰和攻城戰，都是以君主、武將、謀臣為重要角色。因此，本論文以君主、武將、謀臣作分類，梳理與他們相關的兵法戰術。

¹⁰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頁 819。

¹¹ 同上，頁 168。

¹² 【春秋】孫武撰，【三國】曹操等注，楊丙安校理：《十一家注孫子校理》，頁 57—60。

第二章 司馬遷與兵略戰術

第一節 家學淵源

歷來有不少人認為史官對兵法不太了解，如唐代李靖言：「但史官鮮克知兵，不能紀其實蹟焉。」¹³若「史官鮮克知兵」論放於陳壽等史家身上，未必不可。但言司馬遷不知兵，這個說法便未必正確。這與司馬遷的家學淵源有關。

司馬遷於《太史公自序》曾言：「司馬氏世典周史。」¹⁴他父親曾執其手泣曰：「余先為周室之太史。」¹⁵他在記載司馬氏世系時，表示自己的先祖累世為周代史官。劉師培於《古學出於史官論》中說：「則史也者，掌一代之學者也；一代之學，即一國政教之本。」¹⁶閻步克在《樂官與史官》中認為，周代的史官是負責掌管文書起草以及掌管圖書典籍等工作。¹⁷從劉氏與閻氏的說法來看，周代的史官確實掌握住當時重要的圖書典籍。而且，他們掌握的是「一國政教之本」，因此應該是包括法制、軍事等書籍。《周禮·春官》載大史之職包括「大師，抱天時與大師同車。」¹⁸小史之職，如有：「大喪、大賓客、大會同、大軍旅，佐大史。凡國事之用禮法者，掌其小事。」¹⁹可見當時的史官是對軍事學問有一定的認識。太史公的先祖於周朝出任史官，對其家學淵源必有影響。

加上，太史公先祖曾在周宣王時出任掌軍事的官。《太史公自序》：「其在周，程伯休甫其後也。當周宣王時，失其守而為司馬氏。」²⁰按李零於《孫子譯注》中所說，「兵家出於古司馬之職……是相當有道理的。」²¹從李零的意見看來，先秦的兵家是出於古司馬，亦即表示司馬遷的先祖對兵法謀略是有所認識的。除此以外，為秦伐蜀的司馬錯、秦漢之際的司馬卬亦為司馬遷先祖

太史公的家學從其祖先曾任周室史官及大司馬和秦、漢將領而來，對兵略戰術甚至兵學典籍，應該會較一般史官有更深刻的了解。

¹³ 戴龐海等注譯：《兵經百字 唐李問對》，頁 179。

¹⁴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頁 1365。

¹⁵ 同上，頁 1369。

¹⁶ 劉師培著，鄒國義等編校：《劉師培史學論著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 9。

¹⁷ 閻步克：《樂師與史官—傳統政治文化與政治制度論集》（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年），頁 87。

¹⁸ 楊天宇撰：《周禮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頁 376。

¹⁹ 同上，頁 378。

²⁰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頁 1365。

²¹ 李零譯注：《孫子譯注》，頁 153。

第二節 學習典籍

司馬遷除了受家學影響外，他從小以來便讀過大量的典籍。《太史公自序》：「遷生龍門，耕牧河山之陽。年十歲則誦古文。」《索隱》引劉伯莊說：「古文指《左傳》、《國語》、《世本》等。」²²劉師培於《司馬遷左傳義序例》裏面指「古文」為《古文尚書》、《左氏》、《國語》之屬。²³這說明了司馬遷從小讀過《左傳》等史籍，亦成其日後撰《史記》的一大依據。劉師培亦言「故太史公撰《史記》，均據《春秋古經》及《左傳》。」²⁴《左傳》一書系統地記載古代的戰爭內容，當中載有大量的兵法謀略。司馬遷撰《史記》以《左傳》為據，必曾熟習當中的內容方可。因此，他敘述古代的戰爭時，並非只交代事情經過，當中亦蘊含了兵略戰術。

他除了學習《左傳》等書外，亦有讀過不少兵書，如《司馬法》、《孫子兵法》等。他在《司馬穰苴列傳》的論贊中說：「余讀《司馬兵法》，閱廓深遠，雖三代征伐，未能竟其義，如其文也，亦少褒矣。」²⁵若他不熟悉《司馬法》的內容，是不能對漢代的征伐情況有著慨歎的。他在《田單列傳》的論贊中，將田單守莒抗燕的內容以《孫子兵法》的內容為主：

「兵以正合，以奇勝。善之者，出奇無窮。奇正還相生，如環之無端。夫始如處女，適人開戶；後如脫兔，適不及距；其由單之謂邪！」²⁶

若司馬遷對《孫子兵法》不熟悉，是不可能如此準確的用當中的語句，為那場戰爭作總結。

透過閱讀《史記》，我們不難發現司馬遷是對兵學著作有所研究的。正因他對兵學有所認識，在記載戰爭內容時，是比較立體生動的，也比較容易寫出戰爭的重點，讓後世的人能吸取經驗。

²²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頁 1368。

²³ 劉師培著，鄒國義等編校：《劉師培史學論著選集》，頁 468。

²⁴ 同上。

²⁵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頁 863。

²⁶ 同上，頁 998。

第三章《史記》的兵法謀略—君主的兵法要點

從《史記》的內容中，我們可以發現君主通常是戰爭的推動者。如統一六國的秦始皇、主張對外戰爭的漢武帝以及春秋五霸等。《孫子兵法·謀攻》將軍事手段分為智謀戰、外交戰、野戰與攻城戰。君主在智謀戰與外交戰上，是主要的決策者，決定是否採納謀臣的建議。如《蘇秦列傳》中，蘇秦遊說燕文侯，要合縱各國以抗秦。這已證明謀臣縱然有多偉大的構想，還是有君主的首肯才能成事。君主也不能經親自出征，因此需要選拔合適的大將率軍征戰。因此，在整理《史記》的內容與《孫子兵法》的理論後，發現了君主的兵法要點有「知人善任」、「三思而戰」、「久師必弊」、「兵法御軍」、「取敵不吝」等。

第一節 知人善任

李零說：「國君只管後勤保障，不管帶兵打仗，打仗全靠將軍。『內』是國君的事，『外』是將軍的事。」²⁷是故君主需要物色優秀將領為其領軍出戰。

《孫子兵法·始計》說：「將者，智、信、仁、勇、嚴也。」²⁸這是說明了軍隊的指揮者需要擁有智慧、誠信、仁德、勇猛、嚴明等條件。這除了提醒為將者需要注意自身修件以外，亦為君主提供了選將的條件。在司馬遷的記載中，很多場戰爭是因為選將錯誤而失敗的。《廉頗藺相如列傳》：

「四年，趙惠文王卒，子孝成王立。七年，秦與趙兵相距長平，時趙奢已死，而藺相如病甌，趙使廉頗將攻秦，秦數敗趙軍，趙軍固壁不戰。秦數挑戰，廉頗不肯。趙王信秦之間。秦之間言曰：「秦之所惡，獨畏馬服君趙奢之子趙括為將耳。」趙王因以括為將，代廉頗。藺相如曰：「王以名使括，若膠柱而鼓瑟耳。括徒能讀其父書傳，不知合變也。」趙王不聽，遂將之。」²⁹

雖說趙王是中了秦國離間計而導致趙國大敗，但實因其未能察識廉趙兩將的高下而導致的。藺相如早已明言趙括「不知合變」，即其智慧上並不足以帶領趙軍對抗秦軍。但趙王仍然執意改用趙括，足見他並不知將。況且，廉頗避戰，是因為趙軍力有不及，數次敗給秦軍，並非其不勇猛，而是他故意避秦軍的銳氣及保存實力。趙王若因此而換，是他不知廉頗「以勇氣聞於諸侯」。其母諫言：

「今括一旦為將，東向而朝，軍吏無敢仰視之者，王所

²⁷ 李零：《唯一的規則：〈孫子〉的鬥爭哲學》（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12。

²⁸ 【春秋】孫武撰，【三國】曹操等注，楊丙安校理：《十一家注孫子校理》，頁9。

²⁹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頁994。

賜金帛，歸藏於家，而日視便利田宅可買者買之。」³⁰

趙括為將自以為尊，又不施德於下屬，只顧個人的榮華富貴，又怎能得到將士賣命。趙王任無智、仁等的將領去替代國之棟樑廉頗，焉能不敗。

司馬遷在寫藺相如與括母時，已經道出趙括的缺點。趙王仍然執意任用趙括，是謂不知人。趙國大敗，不止在於趙括不知兵，更是在於趙王不知將。這是司馬遷用反面例子，證明「知人善任」對戰爭的重要性，是君主需要注意的兵法要點。

第二節 三思而戰

君主作為戰爭的推動者，必須要考慮清楚，方能決定戰爭與否。否則，胡亂出兵只會導致國家破亡。孫子於《孫子兵法》第一句便說：「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³¹孫子已經明言戰爭與國家興亡的關係，為君者不可不察。對此，黃樸民認為孫武是提醒統治者慎重看待戰爭。³²司馬遷於《史記·律書》中亦有反映這種想法：

「歷至孝文即位，將軍陳武等議曰：『南越、朝鮮自全秦時內屬為臣子，後且擁兵阻阨，選蠕觀望。高祖時天下新定，人民小安，未可復興兵。今陛下仁惠撫百姓，恩澤加海內，宜及士民樂用，征討逆黨，以一封疆。』孝文曰：『朕能任衣冠，念不到此。會呂氏之亂，功臣宗室共不羞恥，誤居正位，常戰戰慄慄，恐事之不終。且兵凶器，雖克所願，動亦秭病，謂百姓遠方何？又先帝知勞民不可煩，故不以為意。朕豈自謂能？今匈奴內侵，軍吏無功，邊民父子荷兵日久，朕常為動心傷痛，無日忘之。今未能銷距，願且堅邊設候，結和通使，休寧北陲，為功多矣。且無議軍。』故百姓無內外之繇，得息肩於田畝，天下殷富，粟至十餘錢，鳴雞吠狗，煙火萬里，可謂和樂者乎！」³³

漢文帝時期，陳武等人提議文帝「征討逆黨，以一封疆」，用兵四方以開拓勢力範圍，一改高祖時期的對外政策。文帝雖然意識到匈奴寇邊的問題，但他寧願加強守備，與匈奴和解，以非戰爭手段來應對匈奴的侵襲。這是由於文帝意識

³⁰ 同上。

³¹ 【春秋】孫武撰，【三國】曹操等注，楊丙安校理：《十一家注孫子校理》，頁 1—2。

³² 黃樸民：《先秦兩漢兵學文化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 年），頁 84。

³³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頁 450—451。

到與匈奴的對抗中，漢軍多無功而回，對邊境百姓多有打擾。若在漢軍實力不足的情況出兵，則會對外無所利，對內又不能安民，影響到漢室政權。倒不如與民休養生息，增強實力。結果在文、景二帝的與民休息的政策下，為武帝留下大量資源，使他能對外用兵，取得不少成果。

司馬遷亦在《律書》中指出不理會「三思而戰」的結果：

「秦二世宿軍無用之地，連兵於邊陲，力非弱也；結怨匈奴，絀禍於越，勢非寡也。及其威盡勢極，閭巷之人為敵國，咎生窮武之不知足，甘得之心不息也。」³⁴

秦朝為時不長，但基本上年年對外用兵，對於無用之地亦用兵。如此窮兵黷武，使百姓群起反抗，令秦代速亡。這是秦代君主只為了滿足自己的私慾，對疆域不滿足，不三思而出兵，造成大錯。

不論在《史記》及《孫子兵法》，兵法謀略不單是用作交戰取勝的工具，更是用以提醒人們不要隨便發動戰爭的勸誡。《孫子兵法》便說：「不盡知用兵之害者，則不能盡知用兵之利也。」³⁵這不便是勸誡將軍知兵的要領，更是對君主是否一定要發動戰爭的規勸。用兵之前，需要衡量出兵的利弊，否則為自己樹立更多敵人。縱然軍力舉世無雙，亦會有滅亡的一刻。同時，司馬遷強調「兵者，聖人所以討彊暴，平亂世，夷險阻，救危殆。」³⁶出兵之前需要考慮出兵的意義，無故出兵，用兵於無用之地，亦會有所影響的。君主亦需要考慮出兵是否唯一的解決方法，能否先以智謀戰或外交手段等去處理問題。若不能，方以兩軍交戰作為手段。

第三節 久兵必弊

君主是戰爭的策動者，他亦會為戰爭設立目標及時間。能速戰速決，當然很好。但戰爭時間越長，對國家就越不利。魏汝霖與劉仲平說：「徵諸歷史，凡戰爭曠日持久，則其害愈多且大，雖勝亦或得不償失。」³⁷的確，春秋晚期以來的戰爭，兩軍動員龐大，如王翦滅楚就動用了六十萬大軍。戰爭的時間亦可能很久，如楚漢之間便交戰了數年。大軍出戰愈久，對國內經濟、民生造成打擊。司馬遷於《史記》記載戰爭時，便已隱藏了這個兵法要義。《孫子兵法·作戰》整篇主要論述戰爭耗費的龐大及用兵貴速不貴久。篇章重點在於「兵貴

³⁴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頁 450—451。

³⁵ 【春秋】孫武撰，【三國】曹操等注，楊丙安校理：《十一家注孫子校理》，頁 41。

³⁶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頁 450

³⁷ 魏汝霖、劉仲平合著：《中國軍事思想史》（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5年），頁 90-91。

勝，不貴久」³⁸及「久暴師則國用不足」³⁹，這將會導致「鈍兵挫銳，屈力殫貨，則諸侯乘其弊而起。」⁴⁰在《史記·吳太伯世家》中，司馬遷對此情況有所提及：

「十四年春，吳王北會諸侯於黃池，欲霸中國以全周室。六月（戊）〔丙〕子，越王句踐伐吳。乙酉，越五千人與吳戰。丙戌，虜吳太子友。丁亥，入吳。吳人告敗於王夫差，夫差惡其聞也。或泄其語，吳王怒，斬七人於幕下。七月辛丑，吳王與晉定公爭長。吳王曰：「於周室我為長。」晉定公曰：「於姬姓我為伯。」趙鞅怒，將伐吳，乃長晉定公。吳王已盟，與晉別，欲伐宋。太宰嚭曰：「可勝而不能居也。」乃引兵歸國。國亡太子，內空，王居外久，士皆罷敝，於是乃使厚幣以與越平。」⁴¹

吳王夫差被句踐麻痺，以至帶領國內精銳北上爭霸。最終導致國內空虛，越軍乘機侵犯，即使夫差回軍，但因國內因其久戰（起碼由春天打到七月，長達數月。夫差在此前數年，亦與齊國等大國爭霸。），國庫空虛、士兵疲憊，無力與越對戰。及後數年，越吳兩國實力逆轉，越軍屢敗吳軍。最終在夫差二十三年，吳國為越所滅。從夫差的例子可見，將軍隊長期放於國外作戰，不但使精銳消耗，更令國庫空虛，難以再應付其他軍事力量的侵襲。司馬遷將夫差的例子這樣描寫出來，除了是吳國的重大要事外，相信是希望後世讀《史記》者，能夠以史為鑑，堅守這個兵法要點。

在大一統的時代，注意戰爭對國內經濟耗費是一大重點。司馬遷在《史記·平準書》說：

「其後四年，而漢遣大將將六將軍，軍十餘萬，擊右賢王，獲首虜萬五千級。明年，大將軍將六將軍仍再出擊胡，得首虜萬九千級。捕斬首虜之士受賜黃金二十餘萬斤，虜數萬人皆得厚賞，衣食仰給縣官；而漢軍之士馬死者十餘萬，兵甲之財轉漕之費不與焉。於是大農陳藏錢經耗，賦稅既竭，猶不足以奉戰士。」⁴²

武帝時期，漢室多次對匈奴用兵，戰績亦顯著。但犒賞費用、行軍經費、人力

³⁸ 【春秋】孫武撰，「【三國】曹操等注，楊丙安校理：《十一家注孫子校理》，頁 49。

³⁹ 同上，頁 38。

⁴⁰ 同上。

⁴¹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頁 457。

⁴² 同上，頁 526。

消耗等對經濟造成嚴重打擊，將文、景以來積聚於社會及國庫的財富耗盡，更到最後不足以養兵。即使最後沒有被乘虛偷襲，但已令經濟不可能短期內便能恢復。

司馬遷透過寫吳越戰爭、武帝討伐匈奴的戰爭等內容，道出長期用兵對自身軍事與經濟造成嚴重的傷害。「久兵必弊」是為君者必須注意的兵法要點。

第四節 兵法御軍

君主在國是為君者，在軍中是為統帥，於勞軍時應以統帥為主。若然以治國的手段治軍、自處或只顧仁義而忽略進退之道等，對軍隊百害而無一利。《孫子兵法·謀攻》云：

「故君之所以患於軍者三：不知軍之不可以進，而謂之進，不知軍之不可以退，而謂之退，是為縻軍；不知三軍之事，而同三軍之政，則軍士惑矣；不知三軍之權，而同三軍之任，則軍士疑矣。三軍既惑且疑，則諸侯之難至矣，是謂亂軍引勝。」⁴³

孫子明言若君主不懂以兵法治軍，是對軍隊造成負擔，使軍隊不可取勝。在《史記》中，司馬遷的筆下有不少君主不以兵法治軍，使其國軍大敗而歸。如在《宋微子世家》：

「冬，十一月，襄公與楚成王戰于泓。楚人未濟，目夷曰：『彼眾我寡，及其未濟擊之。』公不聽。已濟未陳，又曰：『可擊。』公曰：『待其已陳。』陳成，宋人擊之。宋師大敗，襄公傷股。國人皆怨公。公曰：『君子不困人於阨，不鼓不成列。』子魚曰：『兵以勝為功，何常言與！必如公言，即奴事之耳，又何戰為？』」⁴⁴

在泓之戰中，宋襄公是一個縻軍的例子。目夷已向襄公進言，楚軍軍力佔優，亦乘其不備而進攻。但襄公以君子的標準作戰爭的方針，在楚軍未曾全部渡河時不出擊，反而在楚軍準備妥當而率寡敵眾。這當然會導致大敗收場。司馬遷亦借子魚之話，帶出「兵者詭道也」的思想。戰爭應當先以取勝為主，詭詐只是為求取勝。若戰爭皆以仁義為先，則便宜了敵軍。這是對敵人仁義而對自己殘忍。仁義是出兵、治軍、對待戰俘等的標準，不是兩軍對戰時所考慮的第一

⁴³ 【春秋】孫武撰，【三國】曹操等注，楊丙安校理：《十一家注孫子校理》，頁 72—74。

⁴⁴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頁 615。

條件。

司馬遷在《史記·絳侯周勃世家》中，記載文帝到周亞夫軍中勞軍的事情：

「上自勞軍。至霸上及棘門軍，直馳入，將以下騎送迎。已而之細柳軍，軍士吏被甲，銳兵刃，彀弓弩，持滿。天子先驅至，不得入。先驅曰：「天子且至！」軍門都尉曰：「將軍令曰『軍中聞將軍令，不聞天子之詔』。」居無何，上至，又不得入。於是上乃使使持節詔將軍：「吾欲入勞軍。」亞夫乃傳言開壁門。壁門士吏謂從屬車騎曰：「將軍約，軍中不得驅馳。」於是天子乃按轡徐行。至營，將軍亞夫持兵揖曰：「介冑之士不拜，請以軍禮見。」天子為動，改容式車。使人稱謝：「皇帝敬勞將軍。」成禮而去。既出軍門，群臣皆驚。文帝曰：「嗟乎，此真將軍矣！曩者霸上、棘門軍，若兒戲耳，其將固可襲而虜也。至於亞夫，可得而犯邪！」稱善者久之。」⁴⁵

文帝到軍營勞軍，未以天子自尊，恪守「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的兵法要義，甚至遵守周亞夫的軍法，未有對他的做法加以干擾。若他於當時自恃其尊貴身份而不守軍法，便使周亞夫難以治軍，軍紀一鬆散，不利於作戰。文帝明瞭到兵法御軍的重要，對於提升周亞夫治軍威嚴及軍隊士氣，有積極作用。

治國與治軍的方法並不相同，治國以君為上，行仁義，以百姓福祉為依歸。行軍打仗以將為上，行詭詐，以取勝為目的。君主若堅持不以治軍的方法進行戰爭，多半會如宋襄公般，以敗北作結。但君主依兵法御軍，在軍中重視以將為上，將治國與治軍分開，對軍隊會是一種推動力，更能使軍隊取得勝利。司馬遷在不少戰爭中，記載君主對御軍方法分別，似是強調「兵法御軍」的重要性。

第五節 取敵不吝

君主作為一國之君，國家資材的運用大多由他決定。這些資材除了供君主建造宮殿、供養軍隊以外，更可以成為擊敗對手的工具。除了在行軍打仗會耗費以外，行使計謀亦全非免費。例如行使間計，需要花費大量金錢去收買對方文武官員及散佈流言等。是故《孫子兵法·用間》云：「賞莫厚於間。」因此，在《史記·田敬仲完世家》中，司馬遷記述后勝：

⁴⁵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頁 822。

「多受秦閒金，多使賓客入秦，秦又多予金，客皆為反閒，勸王去從朝秦，不修攻戰之備，不助五國攻秦」⁴⁶

在齊國不救其他諸侯的情況下，最終使趙、魏、韓、楚、燕等國滅亡。齊國的下場亦只有滅亡，「五國已亡，秦兵卒入臨淄，民莫敢格者。王建遂降，遷於共。」⁴⁷可見秦國統一天下，其中一步就是使齊國不作其他國家的後援，方便秦國逐一擊破。秦王多與后勝金，使他與其賓客在齊國破壞合縱之策。若秦王吝嗇金錢，不以利誘后勝等在齊國內部進行破壞，秦國能否一統天下或能否在嬴政時期一統天下，並不可知。

加上，消滅敵人並非一朝一夕之事。面對強大的敵人，不能直接對抗，否則對本國有害。有時候，君主可以利用寶物美女等，以蒙蔽強敵，使他們失去戒備。在他們貪於逸樂、轉移目標或輕視自己時，乘其不備，猛然進攻，可收奇效。司馬遷在《史記·匈奴列傳》，記載冒頓如何麻痺東胡：

「冒頓既立，是時東胡彊盛，聞冒頓殺父自立，乃使使謂冒頓，欲得頭曼時有千里馬。冒頓問群臣，群臣皆曰：「千里馬，匈奴寶馬也，勿與。」冒頓曰：「柰何與人鄰國而愛一馬乎？」遂與之千里馬。居頃之，東胡以為冒頓畏之，乃使使謂冒頓，欲得單于一閼氏。冒頓復問左右，左右皆怒曰：「東胡無道，乃求閼氏！請擊之。」冒頓曰：「柰何與人鄰國愛一女子乎？」遂取所愛閼氏予東胡。東胡王愈益驕，西侵。與匈奴閒，中有棄地，莫居，千餘里，各居其邊為甌脫。東胡使使謂冒頓曰：「匈奴所與我界甌脫外棄地，匈奴非能至也，吾欲有之。」冒頓問群臣，群臣或曰：「此棄地，予之亦可，勿予亦可。」於是冒頓大怒曰：「地者，國之本也，柰何予之！」諸言予之者，皆斬之。冒頓上馬，令國中有後者斬，遂東襲擊東胡。東胡初輕冒頓，不為備。及冒頓以兵至，擊，大破滅東胡王，而虜其民人及畜產。」⁴⁸

在東胡強盛之時，冒頓甘願捨棄寶馬甚至妻子，用於麻痺東胡及為自己爭取時間，以加強兵力。冒頓在時機成熟時，傾全國之力，將東胡消滅。及後冒頓「西擊走月氏，南并樓煩、白羊河南王。悉復收秦所使蒙恬所奪匈奴地。」⁴⁹

⁴⁶ 同上，頁 741。

⁴⁷ 同上。

⁴⁸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頁 1188—1189。

⁴⁹ 同上。

《孫子兵法·始計》云：「利而誘之」⁵⁰，又言「卑而驕之」⁵¹，冒頓的行動便充分反映了「卑而驕之」的精神。使敵人驕傲有很多方法，當中以美物引誘敵人上釣是其中一個方法。若在東胡提出無理要求而雙方力量不對等，冒頓衝動與東胡對抗，多半會以失敗告終。若冒頓連土地也拱手相讓，則進一步打擊己方士氣，坐長敵人的氣焰。因此，「不吝」不是講求無條件的讓利，是需要設有底線的。司馬遷在《史記》中，多番舉出越王句踐等君主，毫不吝嗇，將美女珠寶等奉獻給對手，長遠佈局，自強而痺敵，最終能戰勝甚至消滅對手。

君主應比統帥等在時局上有更遠大的目光，能夠在長遠的發展中，捨棄眼前的利益而放眼將來。兵法略謀看似只為軍隊在一場戰爭中對付敵人。但戰爭不只在沙場上作對抗才是重要，在戰前的佈局亦相當重要。戰前的佈局足以影響到自身的勝算，從秦王用多金對齊國作間諜工作及冒頓麻痺東胡王的例子中可以看到。司馬遷在不同的敘戰內容中，均有記載君主慷慨捨利，用以取制敵人。因此，「取敵不吝」亦可謂《史記》中，君主不可不知的重要兵略。

第六節 結語

《史記》論述光是記載自春秋到秦漢之際的重大戰爭達五十八場，若由春秋至漢武帝時期的大小戰爭，更多達三百五十場以上。司馬遷雖然不是以年份或主要以國家為本位去載述史事，但仍可在本紀、書、列傳、世家等內容中，聚合君主於戰爭的行動，並對照《孫子兵法》的軍事理論來看，梳理出「知人善任」、「三思而戰」、「久師必弊」、「兵法御軍」、「取敵不吝」等有關君主應要注意的兵法要點。君主雖然在大多時候安在宮中，以待軍隊於前線上陣殺敵或對外交政策、謀略等作決定。但君主對戰爭勝敗有一定的影響，因為戰爭多以其意願而發生、以其觀察而安排誰人領軍、以其意願而決定大軍進退等。若他用人得宜，為軍隊行軍提供良好的條件及不為軍隊施加過大的壓力等，有助軍隊取得勝利。君主的身份特殊，需按「兵法」來統御和對待將領、軍隊等，不能強將治國謀策強施於軍隊。

司馬遷於《史記·太史公自序》曰：「非兵不彊，非德不昌，黃帝、湯、武以興，桀、紂、二世以崩，可不慎歟？」⁵²司馬遷道出軍事與國家強盛興衰的關係。兵法謀略固然是為交戰能否取勝的工具。但對於君主來說，更是用作平衡軍事對政治的影響以及利用行政、政治手段去為軍事力量提供致勝條件。

⁵⁰ 【春秋】孫武撰，【三國】曹操等注，楊丙安校理：《十一家注孫子校理》，頁 18。

⁵¹ 同上，頁 21。

⁵²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頁 1373—1374。

第四章《史記》的兵法謀略—謀士的兵法要點

在《史記》的內容中，我們可以發現謀士是戰爭中的輔助者。如協助秦國破壞六國合縱並主張連橫的張儀、為高祖獻計離間項羽與其下屬關係的陳平及輔助項羽的范增等。在智謀戰、外交戰、野戰與攻城戰中，謀士都擔當著輔助者的角色，為君主與統帥出謀獻策。若能做到「取勝非戰」，當然是最理想。所謂「取勝非戰」，是指兩方衝突中，謀臣能為所屬勢力，以兵不血刃的方法取得勝利。但若要短兵交接，謀士需要輔助主帥，達到「取勝省力」。所謂「取勝省力」就是以消耗最少，來取得勝利。再次一等的是「立於不敗」，即為己方爭取不敗之地，待機行動。最後是「敗少為勝」，就是指己方在敵眾我寡的情況下，以最少的損失來結束衝突。謀臣的主要角色就是要去「籌策敵情」，施展計謀。謀臣所行之計謀，要以「詭詐」為主，按情況為君主、統帥出謀獻策。是故，與謀臣有關的兵法要點包括「籌策敵情」、「衢地交合」、「善用間計」等。

第一節 籌策敵情

謀士在戰爭中，大多是以一個輔助者的身份出現。他往往需要為君主或統帥分析當下的形勢，出謀獻策。《孫子兵法·虛實》云：「故策之而知得失之計」⁵³張預曰：「籌策敵情，知其計之得失。」⁵⁴魏汝霖等人認為，策為推測之義。⁵⁵就雙方的虛實，分析當前的局勢，推測各種的可能，為君主和統帥提議。這可使君主等容易作出適當的決定，使己方立於不敗之地。在《史記·黥布列傳》中，司馬遷記載薛公為高祖推算黥布。內容如下：

「上乃召見問薛公。薛公對曰：「布反不足怪也。使布出於上計，山東非漢之有也；出於中計，勝敗之數未可知也；出於下計，陛下安枕而臥矣。」上曰：「何謂上計？」令尹對曰：「東取吳，西取楚，并齊取魯，傳檄燕、趙，固守其所，山東非漢之有也。」「何謂中計？」「東取吳，西取楚，并韓取魏，據敖庾之粟，塞成皋之口，勝敗之數未可知也。」「何謂下計？」「東取吳，西取下蔡，歸重於越，身歸長沙，陛下安枕而臥，漢無事矣。」上曰：「是計將安出？」令尹對曰：「出下計。」上曰：「何謂廢上中計而出下計？」令尹曰：「布故麗山之徒也，自致萬乘之主，此皆為身，不顧後為百姓

⁵³ 【春秋】孫武撰，【三國】曹操等注，楊丙安校理：《十一家注孫子校理》，頁 152。

⁵⁴ 同上。

⁵⁵ 魏汝霖、劉仲平合著：《中國軍事思想史》（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5年），頁 153。

萬世慮者也，故曰出下計。」上曰：「善。」⁵⁶

從上文可見，薛公為高祖預測黥布有個三個選擇，並且關乎漢室江山能否延續。除了預計其選擇以外，更依據黥布及其手下的思維，推算他們會取下策。這使得高祖能及時採取行動，使黥布的謀反行動以失敗告終。這反映了籌策的重要性。對手的行動可以有千百種可能，若黥布謀反而不作籌策，既被敵人牽著鼻子走，又難以佈防，容易被黥布一舉擊破。正是因為薛公按地理、各國的關係、黥布的思維模式等因素，為高祖的鎮壓提供勝利的基礎。

在雙方未有實質衝突的情況下，兵法謀略似乎無甚用處。若在敵人採取行動時才作準備，較難取得勝利。但謀士就是要為在上位者未雨綢繆，以雙方的形勢、實力、思維等作基礎，估算雙方的勝利比率。同時，為上位者提供模型，制訂應對方法，不致於對空氣出拳。「籌策敵情」的重要性從上例可見一斑，是謀士不可不知的兵法要點。

第二節 衢地合交

軍事手段包括外交戰。在春秋戰國時期，除了列強紛紛爭霸以外，也有不少弱國左右逢源，謀求生存空間。《孫子兵法·九變》云：「衢地交合。」⁵⁷賈林曰：「結諸侯以為援。」⁵⁸張預曰：「四通之地，旁有鄰國，先往結之，以為交換。」⁵⁹戰國時期，東周夾於秦、楚、韓、魏等國附近，若強與各國力敵，難以取勝。按《史記·周本紀》記載，秦國曾向周借路，以伐韓國，使周室處於進退維谷之境。

「秦借道兩周之間，將以伐韓，周恐借之畏於韓，不借畏於秦。史厭謂周君曰：「何不令人謂韓公叔曰『秦之敢絕周而伐韓者，信東周也。公何不與周地，發質使之楚』？秦必疑楚不信周，是韓不伐也。又謂秦曰『韓疆與周地，將以疑周於秦也，周不敢不受』。秦必無辭而令周不受，是受地於韓而聽於秦。」⁶⁰

周君借道予秦，會令韓國於日後報復。但不借道予秦國，隨時被秦國所滅。周室軍力不足以敵其一，故史厭提議周君親韓，並聯合與秦實力相當的楚國。若依周室之力抗秦，有如綿羊抗虎。但聯秦侵韓，日後被秦侵襲，則各國皆不相

⁵⁶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頁 1062。

⁵⁷ 【春秋】孫武撰，「【三國】曹操等注，楊丙安校理：《十一家注孫子校理》，頁 211。

⁵⁸ 同上，頁 212。

⁵⁹ 同上。

⁶⁰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頁 85。

救。因此，史厭提議周君聯韓、楚，是很好的選擇，用以借力打力，並依靠他們的力量，防止秦國發難。同時，又能從韓國賺得土地，無本而生利，兩邊都沒有得罪。

若然因自己實力不足，或屈服，或強戰，都非上上之策。在適當的時候，與鄰國聯合對抗強大的敵人，使自己有援可依，不失為好計謀。「衢地交合」可算是謀士需要重視的一個兵法要點。

第三節 善用間計

兩方交戰，兵刃相接只是雙方均希望利用力量將對方從外部攻破，以使對方屈服。從《史記》可見，項羽有勇無謀，出謀獻策皆仗范增。吳王夫差，其能稱霸一方，伍子胥功勞不少。劉邦多番不敵項羽，句踐敗給夫差，二人在軍力上與對手有一定程度上的差距，即不能將敵人從外部攻破。陳平與文種向其主建議使用間計，使項羽、夫差失其股肱。這都使雙方的形勢逆轉的一大步，而非單一針對某場戰爭，是在大戰略佈置中，極為重要的一步。《孫子兵法·用間》云：「故用間有五：有鄉間，有內間，有反間，有死間，有生間。」⁶¹所謂內間者，「因其官人而用之」⁶²，即文種所用之間計。死間者，「為誑事於外，令吾間知之」⁶³，即蒯通所用之間計。內容論述如下：

《史記·越王句踐世家》中，文種向越王上獻間計，

「句踐欲殺妻子，燔寶器，觸戰以死。種止句踐曰：「夫吳太宰嚭貪，可誘以利，請閒行言之。」於是句踐以美女寶器令種閒獻吳太宰嚭。嚭受，乃見大夫種於吳王。種頓首言曰：「願大王赦句踐之罪，盡入其寶器。不幸不赦，句踐將盡殺其妻子，燔其寶器，悉五千人觸戰，必有當也。」嚭因說吳王曰：「越以服為臣，若將赦之，此國之利也。」吳王將許之。」⁶⁴

文種就是捉住太宰嚭貪心的弱點，贈他大量美女寶物，使他能為自己於吳王面前美言，使得越王的性命得以保存。他透過收買太宰嚭，使他為越國所用，從而混亂吳國內部決策，令越國得以培養勢力。及後，在吳王考量是否出兵攻齊一事上，太宰嚭出言讒害伍子胥，伍子胥自刎而死，使吳王向北方多次用兵，

⁶¹ 【春秋】孫武撰，【三國】曹操等注，楊丙安校理：《十一家注孫子校理》，頁 364。

⁶² 同上，頁 365。

⁶³ 同上，頁 369。

⁶⁴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頁 666。

使吳國空虛。但越國經過多年發展，使雙方實力有所逆轉，越國取得勝利，並最終消滅吳國。

文種利用間計，以重金收買伯嚭，使吳國內無股肱大臣支撐，外又樹立強敵。吳國在內外交困下，被越國使以致命一擊。

在《史記·淮陰侯列傳》，記述有關蒯通進獻間計的內容：

「信引兵東，未渡平原，聞漢王使酈食其已說下齊，韓信欲止。范陽辯士蒯通說信曰：「將軍受詔擊齊，而漢獨發間使下齊，寧有詔止將軍乎？何以得毋行也！且酈生一士，伏軾掉三寸之舌，下齊七十餘城，將軍將數萬眾，歲餘乃下趙五十餘，為將數歲，反不如一豎儒之功乎？」於是信然之，從其計，遂渡河。齊已聽酈生，即留縱酒，罷備漢守御。信因襲齊歷下軍，遂至臨菑。齊王田廣以酈生賣己，乃亨之，而走高密，使使之楚請救。韓信已定臨菑，遂東追廣至高密西。」⁶⁵

蒯通藉酈生游說齊國成功，並在齊軍撤去對漢軍的防備。韓信便可乘此機會攻擊齊軍，使他們猝不及防。酈生本為漢王的說客，但在蒯通使計的情況下，韓信能攻入臨菑，酈生卻被烹殺，成為韓信軍的「死間」。

在《史記》中，行使間計不止是謀士的專利，君主與統帥亦有所運用。文種、蒯通等謀士利用間計，是與《孫子兵法》的定義相符合。但《史記》中，為君主、統帥所喜愛用的「反間」法，按李零的說法，是屬於《三十六計》中的「反間計」一類。這個反間計的用法與《孫子兵法·用間》的用法有所不同。⁶⁶因此，將「善用間計」列為謀士的兵法要點。

第四節 結語

從《史記》的敘戰內容中，我們可以發現謀士於戰功方面未必如武將般顯赫。但是，他們對局勢的分析、將才的了解、敵我的力量等有敏銳的洞察力，能夠給予君主、將帥很多建議，使他們更容易察識當前的形勢，對軍事佈局有更精細的考慮。謀士在弱小的國家，作用更為顯著。如在東周的史厭，他利用周室獨有的地理位置及各諸侯的盤算，既使本國免於捲入戰火之中，更得到強援，足見謀士於「不戰而屈人之兵」的作用。謀士在《史記》的敘戰內容中，

⁶⁵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頁 1069。

⁶⁶ 李零：《唯一的規則：〈孫子〉的鬥爭哲學》，頁 235。

不止有以上的兵法要點。但本論文重點在於針對謀士為輔助的作用，而且他們的兵法要點亦是統帥有所運用的，故此部分有所省略，於統帥的部分作論述。

第五章 《史記》的兵法謀略—統帥的兵法要點

在《史記》的內容中，我們可以發現統帥是戰爭的執行者。他們主要是執行君主的命令及負責達到其目的。如負責進行統一六國的王翦等、負責征伐匈奴的霍去病、衛青等。他們雖然領受了命令，但怎樣執行，卻是由他們去構思。戰爭瞬息萬變，需要在臨敵作戰時制定策略，這正是統帥的主要的責任。

《孫子兵法·謀攻》：「夫將者，國之輔也，輔周則國必強，輔隙則國必弱。」⁶⁷孫子既說明了為將者為國家的重要輔助，亦要求他們輔助周詳。他們掌握一國的武裝力量，既負責國家的安全，又作為國家的利刃。若他們在制定策略上並不周詳，對國家的基石有負面的影響。因此，不論《史記》或《孫子兵法》中，對統帥的兵法運用著墨較多。是故本論文對統帥的兵法要點論述較多，並在整理統合後，得出「戒慎恐懼」、「以資為器」、「水火為用」、「善用心戰」、「制敵由己」、「奇正交替」、「攻其不戒」、「避強存己」、「以利誘敵」、「上下一心」等兵法要點。

第一節 戒慎恐懼

「戒慎恐懼」本來與《中庸》有關。《中庸》云：「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慎其獨也。」⁶⁸《中庸》將「戒慎恐懼」指為君子於道德修為上的一大戒條。同樣，《孫子兵法》亦要求統帥領軍時需要「戒慎恐懼」，否則多少大軍亦未能為統帥爭取勝利。《孫子兵法·軍爭》有云：「故用兵之法，高陵勿向，背丘勿逆，佯北勿從，銳卒勿攻，餌兵勿食，歸師勿遏，圍師必闕，窮寇勿迫，此用兵之法也。」⁶⁹所謂用兵之法，不外乎要統帥在用兵作下一步行動時，事事三思，切勿急於出兵。司馬遷多次於《史記》敘述戰爭時，寫出統帥被眼前的假象騙倒，結果身臨險地。如在《史記·劉敬叔孫通列傳》中，記載漢高祖輕率進軍的經過：

「漢七年，韓王信反，高帝自往擊之。至晉陽，聞信與匈奴欲共擊漢，上大怒，使人使匈奴。匈奴匿其壯士肥牛馬，但見老弱及羸畜。使者十輩來，皆言匈奴可擊。上使劉敬復往使匈奴，還報曰：「兩國相擊，此宜夸矜見所長。今臣往，徒見羸瘠老弱，此必欲見短，伏奇兵以爭利。愚以為匈奴不可擊也。」是時漢兵已踰句注，二十餘萬兵已業行。上怒，罵劉敬曰：「齊虜！以口舌得官，今乃妄言沮吾軍。」

⁶⁷ 【春秋】孫武撰，【三國】曹操等注，楊丙安校理：《十一家注孫子校理》，頁 71。

⁶⁸ 謝冰瑩等編譯：《新譯四書讀本》（臺北：三民書局，2013 年），頁 26。

⁶⁹ 【春秋】孫武撰，【三國】曹操等注，楊丙安校理：《十一家注孫子校理》，頁 192—202。

械系敬廣武。遂往，至平城，匈奴果出奇兵圍高帝白登，七日然後得解。高帝至廣武，赦敬，曰：「吾不用公言，以困平城。吾皆已斬前使十輩言可擊者矣。」⁷⁰

高祖雖為君主，但他在白登一役中為統軍主帥，故援引此戰例作論述亦可。高祖派多位使者前往匈奴視察敵情，實可見他用兵亦算小心謹慎。匈奴列傳亦記載：

「會冬大寒雨雪，卒之墮指者十二三，於是冒頓詳敗走，誘漢兵。漢兵逐擊冒頓，冒頓匿其精兵，見其羸弱，於是漢悉兵，多步兵，三十二萬，北逐之。高帝先至平城，步兵未盡到，冒頓縱精兵四十萬騎圍高帝於白登，七日，漢兵中外不得相救餉。」⁷¹

從匈奴列傳可見，冒頓之所以視羸弱於漢軍面前，因為天氣不利匈奴軍隊作戰。劉敬早已明言，兩國交戰宜示強而非示弱，當時匈奴故曝其短，是以餌誘漢軍，使之深入。同時，他們希望重整軍隊，故匿其精銳。然漢軍全數出擊、高祖先至平城、後軍及後勤部隊未及趕到，足見高祖冒進。高祖就是未能完全做到「戒慎恐懼」，犯了「佯北勿從」、「餌兵勿食」等的用兵大忌，使自己身陷匈奴的包圍之中。若高祖早洞悉匈奴之計，率軍步步逼進，或不用於白登受此大辱。

高祖陷白登之圍是「戒慎恐懼」的反面例子。為帥者，不能只是依靠壓倒性的軍力、探子的意見等，須按所處的地形等因素謹慎出戰，否則使大軍為敵所取。司馬遷在《史記》中記載高祖被圍，不單是如實載史。他在記述中，顯示出高祖冒進的經過，可見太史公希望後人吸取當中的教訓。「戒慎恐懼」實為統帥不可不察的兵法要點。

第二節 毀敵補給

古代的運輸方法不如今天的方便，補給運輸比較困難。《史記·平準書》云：

「當是時，漢通西南夷道，作者數萬人，千里負擔饋糧，率十餘鐘致一石，散幣於邛僂以集之。」⁷²

⁷⁰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頁 1112。

⁷¹ 同上，頁 1190。

⁷² 同上，頁 526。

在對西南夷戰爭中，漢軍耗費了十多鐘糧食才送到一石往前線，這反映了當時軍隊補給的困難，亦突顯糧食於戰場上的珍貴。而且，軍隊為統帥的作戰的工具，糧食充足方使軍隊能夠有氣力作戰。不論軍隊多慍悍，糧食一缺對軍隊士氣的有極大的影響，使軍隊有潰敗的可能。在《史記》中，司馬遷多載雙方交戰，其中一方因中斷對方糧食補給線而使敵受制。如在《史記·項羽本紀》中便有以下的記載：

「漢王之敗彭城，諸侯皆復與楚而背漢。漢軍滎陽，筑甬道屬之河，以取敖倉粟。漢之三年，項王數侵奪漢甬道，漢王食乏，恐，請和，割滎陽以西為漢。」⁷³

自劉邦敗於彭城，加上諸侯重投項羽，他本打算立足滎陽，依靠敖倉的糧食，靜待時局之變。但在項羽屢次襲擊漢軍補給線後，漢軍缺糧而以議和作拖延項羽攻勢的策略。從此處可見，襲擊敵人的補給線，確實有效使敵人軍心混亂，打擊敵人的戰鬥力。

在《史記》中，司馬遷記載了一則不襲糧道而失敗的例子。在《淮陰侯列傳》中，有這樣的記載：

「廣武君李左車說成安君曰：「聞漢將韓信涉西河，虜魏王，禽夏說，新喋血闕與，今乃輔以張耳，議欲下趙，此乘勝而去國遠鬪，其鋒不可當。臣聞千里餽糧，士有饑色，樵蘇後爨，師不宿飽。今井陘之道，車不得方軌，騎不得成列，行數百里，其勢糧食必在其後。願足下假臣奇兵三萬人，從間道絕其輜重；足下深溝高壘，堅營勿與戰。彼前不得鬪，退不得還，吾奇兵絕其後，使野無所掠，不至十日，而兩將之頭可致於戲下。願君留意臣之計。否，必為二子所禽矣。」成安君，儒者也，常稱義兵不用詐謀奇計，曰：「吾聞兵法十則圍之，倍則戰。今韓信兵號數萬，其實不過數千。能千里而襲我，亦已罷極。今如此避而不擊，後有大者，何以加之！則諸侯謂吾怯，而輕來伐我。」不聽廣武君策，廣武君策不用。」⁷⁴

成安君依靠自己兵多、敵疲我逸，以為仰仗自己的兵力優勢，能夠打敗韓信。但「韓信使人間視，知其不用，還報，則大喜，乃敢引兵遂下。」最後，韓信當然戰勝，並斬殺成安君。戰爭雖然以仁義為本，但對戰尚詐奇。這是一個很

⁷³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頁 153。

⁷⁴ 同上，頁 1067。

好的例子去反映仁義不是戰勝的唯一條件，對敵人仁義，其實是對自己的一種不仁。

從上述的兩個例子，可以看到破壞敵人的補給路線的重要性。是故《孫子兵法·軍爭》云：「是故軍無輜重則亡，無糧食則亡，無委積則亡。」⁷⁵若為將者深諳此道，便能以襲擊糧道、糧倉等，使敵軍不戰而能屈。縱然自己手握優勢兵力，亦不能小看毀滅敵人糧草的重要性。否則，下場可能有如成安君一樣。司馬遷在不同的戰爭中，強調了糧草的重要性，並顯示出截斷敵方補給的影響。敵人的補給既是他們的救命藥，也可以是我軍的利刃。因此，「毀敵補給」可謂統帥不可不知的兵法要點。

第三節 水火為用

在戰爭中，水攻與火攻多為統帥的戰爭工具。《孫子兵法·火攻》有云：「故以火佐攻者明，以水佐攻者強。水可以絕，不可以奪。」⁷⁶在《史記》的戰爭內容當中，司馬遷敘述不少統帥利用水、火為工具，用以攻擊對手，並取得奇效。如在《史記·秦始皇本紀》：

「二十二年，王賁攻魏，引河溝灌大梁，大梁城壞，其王請降，盡取其地。」⁷⁷

「水可以絕，不可以奪。」王賁以水灌大梁，除了破壞城牆，更將大梁城與其他地方的魏軍隔絕，並使他們無法從外面得到補給。是故，杜牧曰：「水可絕敵糧道，絕敵救援，絕敵奔逸，絕敵衝擊，不可以水奪險要蓄積也。」太史公在《史記·魏世家》言：「吾適故大梁之墟，墟中人曰：『秦之破梁，引河溝而灌大梁，三月城壞，王請降，遂滅魏。』」⁷⁸王賁用河水灌大梁，魏軍尚且能堅持三個月，若王賁不以水攻為輔助，魏軍有可能支撐更久，甚至可以奇襲城外的秦軍，勝負未可分。從秦軍以水灌大梁一例可見，水攻有助增強自己的攻擊力，減低對方的戰鬥意志，使城中軍隊外無援助，內受水淹之苦，令戰爭更快結束。

除了水攻以外，司馬遷於《史記·田單列傳》中，記述田單利用火牛陣佐其打敗燕軍的經過：

⁷⁵ 【春秋】孫武撰，「【三國】曹操等注，楊丙安校理：《十一家注孫子校理》，頁 175。

⁷⁶ 同上，頁 352。

⁷⁷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頁 115。

⁷⁸ 同上，頁 722。

「田單乃收城中得千餘牛，為絳繒衣，畫以五彩龍文，束兵刃於其角，而灌脂束葦於尾，燒其端。鑿城數十穴，夜縱牛，壯士五千人隨其後。牛尾熱，怒而奔燕軍，燕軍夜大驚。牛尾炬火光明炫燿，燕軍視之皆龍文，所觸盡死傷。五千人因銜枚擊之，而城中鼓譟從之，老弱皆擊銅器為聲，聲動天地。」⁷⁹

「以火佐攻者明」，「明」者，李零解釋作增強威力。⁸⁰司馬遷在田單戰例上突出其奇正運用得宜等。唯田單僅用五千壯丁，即使加上城中各人敲擊器皿以增強聲勢，奇襲之計未必能造成龐大聲勢。但利用火牛衝擊燕軍大營，不僅有火牛為齊軍開路，衝殺燕軍，又可以透過火牛燒燕國士兵、輜重、營寨等。這不但使燕軍受驚，更進一步增強齊軍聲勢，使奇襲計威力大增，做到「夫始如處女，適人開戶；後如脫兔，適不及距」⁸¹。

以水或火輔佐進攻，在《史記》未必有很多戰例。但是在司馬遷記載中，統帥以水或火輔佐進攻，可收奇效。正如王賁與田單，一個以水攻便使魏國投降，一個以火牛計大敗燕軍，繼而收復齊國全境。然而，按《孫子兵法》所言，利用水計或火計，受到很多自然條件限制，如火計便要因「天之燥」⁸²、是否「風起之日」⁸³等才可使用。但這亦無礙「水火為用」為《史記》中，有關統帥的兵法要點。

第四節 善用心戰

不論是將領或是士兵，他們都只是人而不是機器。既然是人，就必然有情緒。《孫子兵法》中，則有一些理論，如「怒而撓之」⁸⁴、「故殺敵者，怒也。」⁸⁵等。「怒而撓之」在於針對對方的心理，使敵方發怒，失去理智而作錯誤判斷。「殺敵在怒」在於針對己方的心理，使己方軍民發怒。統帥運用憤怒的士兵，使己軍的戰鬥力上升。在司馬遷的筆下，就有不少這樣的記載。如在《史記·高祖本紀》就有這樣的記載：

「四年，項羽乃謂海春侯大司馬曹咎曰：『謹守成皋。若漢挑戰，慎勿與戰，無令得東而已。我十五日必定梁地，復從將

⁷⁹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頁 998。

⁸⁰ 李零譯注：《孫子譯注》，頁 135。

⁸¹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頁 998。

⁸² 【春秋】孫武撰，「【三國】曹操等注，楊丙安校理：《十一家注孫子校理》，頁 394。

⁸³ 同上。

⁸⁴ 【春秋】孫武撰，「【三國】曹操等注，楊丙安校理：《十一家注孫子校理》，頁 20。

⁸⁵ 同上，頁 46。

軍。』乃行擊陳留、外黃、睢陽，下之。漢果數挑楚軍，楚軍不出，使人辱之五六日，大司馬怒，度兵汜水。士卒半渡，漢擊之，大破楚軍，盡得楚國金玉貨賂。大司馬咎、長史欣皆自剄汜水上。項羽至睢陽，聞海春侯破，乃引兵還。漢軍方圍鐘離昧於滎陽東，項羽至，盡走險阻。」⁸⁶

成皋對楚軍至關重要，不但是資材的集中地，更是項羽阻止漢軍東進的重點。在項羽向陳留方面進軍及曹咎堅守成皋的情況下，對漢軍東進甚為不利。按《項羽本紀》，其時彭越正擾亂楚軍後方。因此，項羽不得不收復梁地，使後方穩定。劉邦數次向曹咎挑戰，他就是不肯出戰。因此，劉邦使兵士辱罵曹咎等人。劉邦透過「怒而撓之」，使曹咎失去理智，出兵接戰。故杜牧曰：「大將剛戾者，可激之令怒，則逞志快意，志氣撓亂，不顧本謀也。」⁸⁷《孫子兵法·火攻》亦云：「將不可以愠而致戰。」⁸⁸劉邦針對曹咎易怒的個性，以心理戰的手段，使曹咎貿然出戰，不但使戰敗於汜水，更使楚軍失去大本營，擾亂項羽的戰略佈局。最後，楚漢兩方的形勢有所逆轉，劉邦成為漢高祖而項羽就於烏江旁自刎。

另外，在《史記·田單列傳》中，亦有一則統帥善用心理戰而取勝的戰例：

「乃宣言曰：『吾唯懼燕軍之劓所得齊卒，置之前行，與我戰，即墨敗矣。』燕人聞之，如其言。城中人見齊諸降者盡劓，皆怒，堅守，唯恐見得。單又縱反間曰：『吾懼燕人掘吾城外冢墓，僂先人，可為寒心。』燕軍盡掘壟墓，燒死人。即墨人從城上望見，皆涕泣，俱欲出戰，怒自十倍。」⁸⁹

其時燕軍圍城，城內兵士數目有限，齊燕軍力有一定的差距。田單令燕軍盡劓齊國投降者，使即墨城內的人深知退無可退，加上看到國人受到侮辱，更加奮力守城。及後田單再散佈假消息，使燕軍掘即墨人的祖墳等，令城內的人更加憤慨。這使即墨人戰鬥力大增，欲與燕軍一戰。《孫子兵法》云：「殺敵在怒。」張預注曰：「激吾士卒，使上下同怒，則敵可殺。」⁹⁰田單兩次激怒將士，先使其不敢後退，及後能夠猛進。他先使自己不可被擊破，繼而使奇計，利用城中被激怒的士兵上陣殺敵，使齊軍軍勢大振，以勢壓敵，最終收復失

⁸⁶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頁 173—174。

⁸⁷ 【春秋】孫武撰，「【三國】曹操等注，楊丙安校理：《十一家注孫子校理》，頁 20。

⁸⁸ 同上，頁 355。

⁸⁹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頁 998。

⁹⁰ 【春秋】孫武撰，「【三國】曹操等注，楊丙安校理：《十一家注孫子校理》，頁 46。

地。《孫子兵法》：「善戰者，立於不敗之地，而不失敵之敗也。」⁹¹按其所言，田單可為其中一個成功例子。

統帥透過謾罵、謠言等，挑動對方或己方的情緒，在《史記》未必常見。但司馬遷寫出的例子，皆對該場戰爭取得決定性的作用。使對方統帥發怒，可以打亂他們的部署。而且，人一發怒，多不會兼顧其他方面，使其判斷力大減，行動會有更多破綻。使己方士兵發怒，可以增強軍勢與戰鬥力。除了挑動雙方的情緒，如韓信破趙會食、項羽破釜沉舟等置己於死地而後生的戰例，亦可算是心理戰例。在適當的時候，利用心理戰，有助在戰爭中突破敵人的佈局。因此，「善用心戰」可以算是統帥要注意的兵法要點。

第五節 君命可抗

自古以來，君臣名份既定。君為尊，臣為卑。在戰爭中，君主多半沒有親自出征，他們安在都城而統帥領軍在外。戰事狀況瞬息萬變，若再花時間向君主請示，有可能將致勝的機會錯過。而且，治軍之事多按君主之意而行，有礙統帥去駕御軍隊，使軍令難行。因此，《孫子兵法·九變》指出「君命有所不受」⁹²，可謂「知用兵」的條件之一。司馬遷深諳兵法，故在其敘述戰爭的過程中，沒有避開不寫「君命有所不受」的情況。他在《史記·絳侯周勃世家》中，便記載周亞夫不受君命而取勝的情況：

「孝景三年，吳楚反。亞夫以中尉為太尉，東擊吳楚。因自請上曰：『楚兵剽輕，難與爭鋒。願以梁委之，絕其糧道，乃可制。』上許之。」⁹³

「太尉既會兵滎陽，吳方攻梁，梁急，請救。太尉引兵東北走昌邑，深壁而守。梁日使使請太尉，太尉守便宜，不肯往。梁上書言景帝，景帝使使詔救梁。太尉不奉詔，堅壁不出，而使輕騎兵弓高侯等絕吳楚兵後食道。吳兵乏糧，饑，數欲挑戰，終不出。夜，軍中驚，內相攻擊擾亂，至於太尉帳下。太尉終臥不起。頃之，復定。後吳奔壁東南陬，太尉使備西北。已而其精兵果奔西北，不得入。吳兵既餓，乃引而去。太尉出精兵追擊，大破之。吳王濞棄其軍，而與壯士數千人亡走，保於江南丹徒。漢兵因乘勝，遂盡虜之，降其兵，購吳王千金。月餘，越人斬吳王頭以告。凡相攻守三月，

⁹¹ 【春秋】孫武撰，【三國】曹操等注，楊丙安校理：《十一家注孫子校理》，頁 95。

⁹² 同上，頁 216。

⁹³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頁 822。

而吳楚破平。於是諸將乃以太尉計謀為是。由此梁孝王與太尉有卻。」⁹⁴

在出兵之時，周亞夫已向景帝請示要以梁國拖住吳兵，漢軍則封絕吳楚聯軍的糧道，方可戰勝強悍的敵人。梁國因被吳國攻急，周亞夫又不肯出兵，故他欲希望以景帝的詔令而施加壓力。周亞夫為了戰略佈置著想，拒不出兵，繼而派兵封絕敵軍糧道。周亞夫早言「楚兵剽輕，難與爭鋒。」因此，牽漢軍前往梁地救援，只會徒添死傷，又未必可以打敗吳楚聯軍。他拒因景帝的命令，堅持原先的戰術，最終使吳軍因乏糧而大亂，又能解梁國危機。周亞夫更能於三修月內平定吳楚等國的叛亂，由此可見，當初周亞夫不受君命並堅持其當初的戰略判斷是合理的。

其實「君命有所不受」並不是指君主的命令皆可不受。由周亞夫初時向景帝請示開始，已見君命並非不重要。只是，在戰略行動上，不能因君主的詔令而突然有所改變。將領須按照自己的判斷來決定君命是否應當遵從，而非有令皆受。是故，「君命可抗」亦是相當重要的兵法要義，對統帥的戰略行動有重要的影響。

第六節 奇正交替

在戰爭中，除了在主戰場上以大軍與敵人相接以外，利用奇兵與大軍配合亦有助軍隊取得勝利。《孫子兵法·兵勢》云「三軍之衆，可使必受敵而無敗者，奇正是也。」⁹⁵李筌注曰：「當敵為正，傍出為奇。將三軍，無奇兵，未可與人爭利。」⁹⁶司馬遷曾於《史記·田單列傳》以「兵以正合，以奇勝。善之者，出奇無窮。奇正還相生，如環之無端。」⁹⁷作為他對田單用兵的贊論外，亦於《淮陰侯列傳》中記載韓信以「奇正」戰勝魏王豹：

「其八月，以信為左丞相，擊魏。魏王盛兵蒲阪，塞臨晉，信乃益為疑兵，陳船欲度臨晉，而伏兵從夏陽以木罌甌渡軍，襲安邑。魏王豹驚，引兵迎信，信遂虜豹，定魏為河東郡。」⁹⁸

《孫子兵法·兵勢》云：

⁹⁴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頁 822。

⁹⁵ 【春秋】孫武撰，「【三國】曹操等注，楊丙安校理：《十一家注孫子校理》，頁 109。

⁹⁶ 同上。

⁹⁷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頁 998。

⁹⁸ 同上，頁 1066。

「戰勢不過奇正，奇正之變，不可勝窮也。奇正相生，如循環之無端，孰能窮之哉？」⁹⁹

《十一家注孫子校理》中記載何氏對「奇」、「正」的解釋：

「若兵以義舉者，正也；臨敵合變者，奇也。我之正，使敵視之為奇；我之奇，使敵視之為正。正亦為奇，奇亦為正。」¹⁰⁰

韓信深懂兵法，純熟的運用「奇正」之道。他以疑兵牽制魏豹，使他以為這是韓信的主力部隊。誰知韓信從夏陽偷襲安邑，使魏豹不及守備並為韓信所虜。他將他的「奇」「正」兩軍運用得宜，成功使敵人猝不及防。若他以大軍與魏豹正面交戰，以魏豹「盛兵蒲阪，塞臨晉」的情況來看，對韓信未必有利。但韓信以主力偷襲並繞開敵軍主力，攻其弱點。此戰略足為後世所學習，既可減輕傷害，又可使敵軍吃驚，更可攻其弱點，可謂一舉多得。

司馬遷敘戰，並不只記載統帥用奇謀而戰勝敵人的例子，更向後人勸示不用謀略的後果。他在《史記·吳王濞列傳》中，便充分反映不用「奇正」的影響：

「吳王之初發也，吳臣田祿伯為大將軍。田祿伯曰：「兵屯聚而西，無佗奇道，難以就功。臣願得五萬人，別循江淮而上，收淮南、長沙，入武關，與大王會，此亦一奇也。」吳王太子諫曰：「王以反為名，此兵難以藉人，藉人亦且反王，柰何？且擅兵而別，多佗利害，未可知也，徒自損耳。」吳王即不許田祿伯。」¹⁰¹

田祿伯早已預示僅以大軍正面攻擊敵人難以取勝，故希望以奇兵由江淮以上，乘雙方大軍交戰而入武關，使漢軍顧此失彼。不料，他以太子之言，先審其本身之利益，不顧行軍之利害。最終吳王濞的亂事當然被漢軍所平定。

由此可見，每戰有「正」而不用「奇」，多與對方正面衝殺，對奪取勝利有著負面的影響。即使劉濞引七國諸侯作反，不用「奇」也不能取勝。唯行軍有「正」有「奇」，即使弱於田單的一城之兵及韓信面對眾多敵人，取勝不殆。可

⁹⁹ 【春秋】孫武撰，【三國】曹操等注，楊丙安校理：《十一家注孫子校理》，頁 113。

¹⁰⁰ 同上。

¹⁰¹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頁 1163。

見在戰爭中，統帥用兵以「奇正」相替，往往能打一場精彩的勝仗。司馬遷在敘述不同戰爭中，對「奇正交替」的重要性是有所反映的。

第七節 避強存己

在戰場中，知所進退是非常重要的事。若領小量的軍隊與敵方數十萬大軍拚殺，後果不可設想。因此，保存自己的實力，以圖日後的事情亦為統帥需要注意的兵謀要點。《孫子兵法·謀攻》云：

「故用兵之法，十則圍之，五則攻之，倍則分之，敵則能戰之，少則能守之，不若則能避之。」¹⁰²

這是對統帥的忠告，他們要按自己與敵人手上兵力的多寡強弱而行動，並非一直向前，要知所進退。司馬遷所載的戰爭中，兵力的多寡未必是影響勝敗的最主要因素，以少勝多中例子不少，如田單抗燕、項羽大破秦軍於鉅鹿等。但未有周詳計劃而與強大的敵軍硬拚，吃虧的只有自己。在《史記·衛將軍驃騎列傳》，司馬遷便載有以少拚多而失敗的例子：

「右將軍建、前將軍信并軍三千餘騎，獨逢單于兵，與戰一日餘，漢兵且盡。前將軍故胡人，降為翁侯，見急，匈奴誘之，遂將其餘騎可八百，奔降單于。右將軍蘇建盡亡其軍，獨以身得亡去，自歸大將軍。大將軍問其罪正閔、長史安、議郎周霸等：「建當云何？」霸曰：「自大將軍出，未嘗斬裨將。今建棄軍，可斬以明將軍之威。」閔、安曰：『不然。兵法『小敵之堅，大敵之禽也』。今建以數千當單于數萬，力戰一日餘，士盡，不敢有二心，自歸。自歸而斬之，是示後無反意也。不當斬。』」¹⁰³

蘇建、趙信僅以三千餘騎，孤軍與匈奴數萬人對戰。雖然蘇建、趙信看似勇猛，能以少對抗拒多，但實為不懂避開強敵，以圖後事。張預曰：「兵力謀勇皆劣於敵，則當引而避之，以伺其隙。」¹⁰⁴兩人勉強迎戰，可謂犯了兵家之大忌。「小敵之堅，大敵之禽也」亦出自《孫子兵法·謀攻》。¹⁰⁵梅堯臣曰：「不逃不避，雖堅亦擒。況且，匈奴人善為騎兵。在敵方既堅且眾的情況下，漢軍怎能不敗。」¹⁰⁶

¹⁰² 【春秋】孫武撰，「【三國】曹操等注，楊丙安校理：《十一家注孫子校理》，頁 66-70。

¹⁰³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頁 1205。

¹⁰⁴ 【春秋】孫武撰，「【三國】曹操等注，楊丙安校理：《十一家注孫子校理》，頁 70。

¹⁰⁵ 同上。

¹⁰⁶ 同上。

司馬遷在《史記·高祖本紀》中，記載楚漢戰爭中，劉邦懂得避開強敵，窺伺戰機，將項羽破於垓下：

「項羽解而東歸。漢王欲引而西歸，用留侯、陳平計，乃進兵追項羽，至陽夏南止軍，與齊王信、建成侯彭越期會而擊楚軍。至固陵，不會。楚擊漢軍，大破之。漢王復入壁，深塹而守之。用張良計，於是韓信、彭越皆往。及劉賈入楚地，圍壽春，漢王敗碧陵，乃使使者召大司馬周殷舉九江兵而迎（之）武王，行屠城父，隨（何）劉賈、齊梁諸侯皆大會垓下。立武王布為淮南王。」¹⁰⁷

劉邦在戰爭中屢次敗給項羽。他在漢軍被大破之後，並沒有為報仇而急於出戰。相反，他避開兵鋒正盛的楚軍，聽從張良之計。按《項羽本紀》，張良曰：

「君王能自陳以東溥海，盡與韓信；睢陽以北至穀城，以與彭越：使各自為戰，則楚易敗也。」¹⁰⁸

劉邦按張良之計，將地分封給韓信和彭越，使各路軍隊紛紛圍攻項羽，使他被圍於垓下。這正是劉邦「避強存己」，靜待戰局的轉變，伺機而行，最終打敗項羽。若他堅持與項羽死戰，今天所看的歷史，或會有所改變。

從司馬遷的敘戰內容來看，能夠發現當中的統帥能否「避強存己」，對戰局的影響十分重要。若他們堅持以弱抗強，多有敗局。若他們能懂先避強敵，保存實力，更可將整個戰局加以扭轉。因此，「避強存己」於《史記》敘戰內容中，對統帥能否取勝來說，是重要的兵法要義。

第八節 以利誘敵

在戰爭中，不被敵人牽著鼻子相當重要。因為我軍往往需要因應敵人的行動而行動，是被敵人限制了行動。因此，統帥需要透過調動敵人來使我軍將敵軍打敗。《孫子兵法·勢》云：

「故善動敵者，形之，敵必從之；予之，敵必取之。以利動之，以實待之。」¹⁰⁹

¹⁰⁷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頁 174。

¹⁰⁸ 同上，頁 156。

¹⁰⁹ 【春秋】孫武撰，【三國】曹操等注，楊丙安校理：《十一家注孫子校理》，頁 121-122。

若要將敵人按自己的想法而行動，以利誘敵是上佳之策。在《史記》中，司馬遷所記載的良將，他們有不少是透過以小小的利益給予敵人，使敵人進一步深入，繼而打敗敵軍。在《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中，李牧透過給予匈奴少許甜頭，使他們出擊，繼而以重兵大破匈奴：

「李牧至，如故約。匈奴數歲無所得。終以為怯。邊士日得賞賜而不用，皆願一戰。於是乃具選車得千三百乘，選騎得萬三千匹，百金之士五萬人，穀者十萬人，悉勒習戰。大縱畜牧，人民滿野。匈奴小入，詳北不勝，以數千人委之。單于聞之，大率眾來入。李牧多為奇陳，張左右翼擊之，大破殺匈奴十餘萬騎。滅襜褴，破東胡，降林胡，單于奔走。其後十餘歲，匈奴不敢近趙邊城。」¹¹⁰

在匈奴小心防範的情況下，趙軍出戰會受到很大的阻礙。若兩軍一直相恃，又使趙軍洩氣。因此，李牧先置財物人民於原野上，使匈奴進軍。他再詐敗，以示更大的利益於匈奴面前，使匈奴大舉深入，再以奇兵夾擊，大破匈奴。李牧控制了雙方的行動，使趙軍能以逸待勞，用奇兵大破匈奴。他既能節省趙軍的傷亡支出，又能大破敵軍，全仗「以利誘敵」這一個兵法要略。

在李牧大破匈奴的戰例中，我們可以看到控制敵人行動的重要性。而且，「以利誘敵」可使敵人能夠在預計中進軍。這樣，我軍便能將敵人誘進事先已預防的地點中，一舉殲敵。司馬遷在《史記》亦載有不少「以利誘敵」的戰例，如冒頓以利誘高祖深入的白登之役等。可見，「以利誘敵」的運用，對影響大軍交戰勝敗，有頗大的作用。

第九節 結語

在《史記》當中，統帥對戰爭的勝敗起了一個主導作用。他們在戰場上，除了需要勇猛，更需要看他們對兵法謀略是否運用得宜。否則，勇猛如項羽，亦只能自刎而死。《史記》所載的戰爭多達數百場，以弱勝強、以少勝多的例子並不匱乏。這是由於統帥運用謀略而非只靠軍隊於戰場攻殺的原故。況且，從《史記》可見，戰爭並非定時發生。因此統帥需要為國家節省人力物力，以準備未來的戰爭。善用兵法謀略，以智取不能只靠力戰，方為統帥的取勝之道。

¹¹⁰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頁 995。

第六章 結論

《史記》對後世而言，是一部極具研究價值的文獻。他的研究不止不於其文學上、思想上、文獻研究上，更重要的是他蘊含相當數量的戰例。但這些具有戰略價值的戰例，並不為後世研究者所重視。因此，本論文主要以《孫子兵法》的理論，試圖梳理《史記》中的兵法謀略，從而進一步突顯其研究價值。

《史記》全書五十餘萬字，所載的戰爭內容數以百計，戰爭的發生原因及經過錯綜複雜。司馬遷仍能以簡明扼要的文字寫出如此精彩的戰爭內容，實因其了解兵法謀略之故。司馬遷所用的兵法謀略，當然不止出自《孫子兵法》。在司馬遷的撰寫內容中，《司馬法》、《魏公子兵法》、《太公兵法》等亦為司馬遷曾讀的兵書。因《孫子兵法》有數次出現於《史記》、司馬遷為孫武立傳的第一人及《孫子兵法》一書為現今保存最完整的兵書的情況下，本論文採用《孫子兵法》為理論基礎。

在《史記》的戰爭內容中，君主、謀臣、統帥的角色至為關鍵。因此，本論文憑這三個角色，從不同的紀傳內容甚至「書」等體裁的內容中，找出當中具戰略參考價值的戰例，並按他們的類別與《孫子兵法》的內容相對，統合出不同的兵法要義。在梳理後，一共後出十六個兵法要點。君主在《史記》中，主要是戰爭的推動者。因此本論文按其特性，舉出「知人善任」、「三思而戰」、「久師必弊」、「兵法御軍」、「取敵不吝」等要點。謀士為輔助者，故舉出「籌策敵情」、「衢地交合」、「善用間計」等要點。統帥為戰爭中的指揮者，故列出戒慎恐懼、「以資為器」、「水火為用」、「善用心戰」、「制敵由己」、「奇正交替」、「攻其不戒」、「避強存己」、「以利誘敵」、「上下一心」等兵法要點。

在研究《史記》中的兵法謀略內容的同時，更能從《史記》的內容中，發現出司馬遷與兵法謀略的關係。他主要是上承家學及從學習典籍時，所吸收到兵法謀略的知識。與此同時，兵法謀略亦影響到司馬遷纂修《史記》的內容剪裁等方面。他在描寫戰爭時，能夠言簡意賅、生動活潑，主要是歸功於他懂得兵法謀略，故能寫出當中的重點。同時，突出指揮者的作用及引用兵書內容，亦是司馬遷受到兵法謀略影響到的痕跡。內容如下：

第一是言簡意賅的描寫戰爭。司馬遷在敘述戰爭內容中，往往不是長篇大論的去描寫一場戰爭。他能從不同材料中，裁剪出合適的內容，簡明地描寫戰爭，在於他深諳兵法謀略。如在《史記·白起王翦列傳》中以一百多字，將王翦平定楚國的戰爭內容記載下來：

「王翦果代李信擊荊。荊聞王翦益軍而來，乃悉國中兵以拒

秦。王翦至，堅壁而守之，不肯戰。荊兵數出挑戰，終不出。王翦日休士洗沐，而善飲食撫循之，親與士卒同食。久之，王翦使人問軍中戲乎？對曰：「方投石超距。」於是王翦曰：「士卒可用矣。」荊數挑戰而秦不出，乃引而東。翦因舉兵追之，令壯士擊，大破荊軍。至蘄南，殺其將軍項燕，荊兵遂敗走。秦因乘勝略定荊地城邑。歲餘，虜荊王負芻，竟平荊地為郡縣。」¹¹¹

司馬遷明確的交代王翦的行動、謀略，寫他如何將大敗李信的楚軍殺得片甲不留，將當中戰爭的情況略寫，交代王翦培養士兵作戰情緒及使楚軍士氣歇盡而後退作對比等內容，使讀書明瞭王翦的兵略及何以取勝的原因。而且，在短短的描述中，司馬遷將伐楚戰爭的內容寫得生動吸引。這無疑是兵法謀略對司馬遷敘戰的影響。

第二，是突出指揮者的作用。在司馬遷敘述的戰爭中，指揮者大多是戰爭勝敗的關鍵。這除了《史記》大多以描寫人物為中心外，更是因為他想突出當中兵法謀略的重要性。如在長平一役，趙國出兵數十萬。任秦軍如何彪悍，亦未必能使趙軍全軍覆沒。廉頗縱然數次戰敗，仍可依壁堅守。但在趙括的指揮下，趙兵數十萬被坑殺。長平一役的主因在於趙王誤用趙括及趙括錯用戰略導致。廉頗、趙括用同一樣的兵將，得出不一樣的結果。又如鉅鹿一役，宋義以為楚軍新敗，不足以打敗秦軍。但在項羽破釜沉舟的激勵下，楚軍大敗秦軍。同一批的軍隊，在不同指揮者的指揮下，得出不一樣的結果。戰果不一樣，不只在將帥性格的不一，更在於他們所運用的策略。

第三，司馬遷在敘戰中，多引兵書。僅《孫子兵法》一書，就已被司馬遷於《淮陰侯列傳》、《田單列傳》、《黥布列傳》等。正因太史公深諳兵法，才會將當中內容及文句，於編纂《史記》時有所運用。他引用兵書文句，除了能準確的道出該傳主所用謀略外，更會為傳主作論贊，如在《田單列傳》。若無兵法謀略的知識，司馬遷不能作針對性的運用甚至未能引用。

¹¹¹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頁 941。

徵引書目

1.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萬卷樓，2014年）
2. 張大可注釋：《史記新注》（北京：華文出版社，2000年）
3. 【明】顧炎武：《顧炎武全集：第十九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4. 【春秋】孫武撰，【三國】曹操等注，楊丙安校理：《十一家注孫子校理》（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
5. 戴龐海等注譯：《兵經百字 唐李問對》（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15年）
6. 李零譯注：《孫子譯注》（香港：中華書局，2010年）
7. 傅樂城：《中國通史》（臺北，弘揚圖書有限公司，2014年）
8. 程金造：《史記管窺》（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
9. 劉師培著，鄔國義等編校：《劉師培史學論著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10. 閻步克：《樂師與史官－傳統政治文化與政治制度論集》（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年）
11. 楊天宇撰：《周禮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12. 黃樸民：《先秦兩漢兵學文化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年）
13. 李零：《唯一的規則：〈孫子〉的鬥爭哲學》（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0年）
14. 謝冰瑩等編譯：《新譯四書讀本》（臺北：三民書局，2013年）
15. 魏汝霖、劉仲平合著：《中國軍事思想史》（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5年）